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479號

原告 楷柏投資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秋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麗婷

被告 興利太平洋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秋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三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原告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具狀說明原告甲○○得以於本件訴訟，擔任被告法定代理人之適法依據，或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提出適法之補正。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三日內，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而確認之訴所確認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為財產上者，有為身分上者，其以單純身分之法律關係（例如：婚姻關係、親子關係、收養關係）存否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為非財產權訴訟；其以具有財產價值之法律關係存否，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為財

01 產權訴訟。是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屬財產權訴訟（最
02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訴訟標
03 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
04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5 之12規定甚明。查原告起訴求為「確認原告楷柏投資有限公
06 司（下稱楷柏公司）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11年3
07 月31日起不存在」，其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
08 利有所主張，是本件尚非單純人格權、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
09 權訴訟，而應係財產權訴訟；兼以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
10 之客觀上利益，尚無法核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
11 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
12 元。

13 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14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15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16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17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18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19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
20 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21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
22 十分之一。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0,000元，是依
23 上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因當事人對於本院
2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告，故原告至遲應
25 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向本
26 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
27 回其訴。

28 三、原告甲○○以起訴狀表明其乃原告楷柏公司與被告之法定代
29 理人，然原告甲○○、楷柏公司既以被告為本件起訴對象，
30 向本院提起本件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形式上可認原告
31 甲○○、楷柏公司與被告乃「利害關係相反之對立兩造」，

01 故在訴訟上，原告尚不能同時擔任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爰命
02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說明原告得以於本件訴
03 訟，擔任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適法根據，或就被告之法定代
04 理人提出適法之補正。

05 四、原告雖以起訴狀陳明其「訴訟代理人」為「乙○○」，然則
06 未見一併提出起訴狀所載代理人之委任狀以供查考。爰限原
07 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先向本院補正訴訟代理人之
08 委任狀。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12 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一、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15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抗告於臺
16 灣高等法院。

17 二、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姚安儒